

彰化縣衛生局「申辦需知」

105.1.4 製訂

| | |
|-------------|--|
| 標題 | 醫事檢驗所開業申請說明 |
| 作業流程 | <p>一、請先於「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查詢系統」查詢機構名稱是否重複。</p> <p>二、填寫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p> <p>三、至公會核章。</p> <p>四、備妥應備證件送至本局醫政科。</p> <p>五、本局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p> |
| 受理時間 | 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
| 申請資格 | 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行業務 2 年以上之醫事檢驗師、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行業務 5 年以上之醫事檢驗生 |
| 應備證件 | <p>一、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p> <p>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p> <p>三、醫事檢驗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p> <p>四、公會證明 1 份。</p> <p>五、負責人執行業務年資證明（詳備註一）。</p> <p>六、機構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p> <p>七、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詳備註二）。</p> <p>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詳備註三）。</p> <p>九、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照片 2 張。</p> |
| 費用 | <p>醫事檢驗所開業執照規費 1000 元</p> <p>醫事檢驗師（生）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p> |
| 服務單位 | 醫政科 |
| 服務電話 或傳真 | <p>TEL：7115141 分機 5301~5303</p> <p>FAX：7124557</p> |
| 處理天數 | 收件後且審查結果符合 7 個工作天 |
| 填寫範例 |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範例 |
| 附件下載 | <p>1.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p> <p>2.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開業、歇業、變更申請作業流程</p> <p>3. 機構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範例及格式)</p> <p>4. 彰化縣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公布日期資料一覽表</p> |

備註

醫事檢驗所設置查核重點：

一、醫事檢驗師（生）執行業務證明文件包括：

（一）衛生主管機關執業登記資料（本項資料由本局查詢，免附）

（二）醫事檢驗師法公布施行前實際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二、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一）醫事檢驗所僅設置於一樓：需設置滅火器（請注意有效期限）、緊急照明設備。

（二）醫事檢驗所設置需申請消防安全檢查者如下：

1. 設置於地下室。

2. 設置於二樓以上。

三、有關建築物構造是否符合建築法有關規定如下：

（一）應檢附其中一項之房屋資料影印本乙份。

1. 非屬舊有合法房屋：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含土地所有權狀）。

2. 舊有合法房屋：於「彰化縣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公布日期（如附件）」以前興建，得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完工證明、戶口遷入證明、自來水裝錶日期證明、電費裝錶日期證明等證明文件，據以認定。

3. 建築物使用用途含停車空間者，應檢附建築物竣工圖。

（二）醫事檢驗所設置建築物查核重點：

1. 建築物第一層為 300 m² 以下或建築物第二層為 200 m² 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用途（但房屋建築在工業區、農業區、超級市場除外）。

2. 若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建築物使用執照需變更為「G-3 類組」：

（1）建築物第一層為 300 m² 以上或建築物第二層為 200 m² 以上之醫事檢驗所。

（2）建築物在第三層以上或地下室之醫事檢驗所。

（3）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工廠（工業區）、農舍（農業區）、超級市場（菜市場）

3. 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行車空間、避難室、梯間等不得規劃為醫事檢驗所使用範圍。

4. 所附之醫事檢驗所平面簡圖應與實際使用範圍相符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應在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面積以

內，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如有騎樓、停車空間等，請於醫事檢驗所平面配置圖標示出來。

四、設施：

- (一) 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 (二)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其並設置醫事放射部門者，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十平方公尺。
- (三) 應有下列設備：
 - 1. 顯微鏡
 - 2. 生化比色儀
 - 3. 離心機
 - 4. 血球計數儀
 - 5. 冷藏設備
 - 6. 清潔及消毒設備
- (四) 並設置醫事放射部門者，其設置並應符合醫事放射所設置標準之規定。